

引以为戒

中介伪造证件 协助骗提住房公积金

获刑1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

通讯员 秀舟

日前，嘉兴首例中介非法骗提住房公积金案在秀洲区法院宣判，被告人张某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2016年7月，家住嘉兴市区的袁先生有事急需用钱，朋友就向他介绍了一个中介，说这个人可以帮他提取账户上的公积金。袁先生顾不上多想，很快联系了中介。中介称，自己能帮袁先生将公积金提取出来，只需袁先生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一张照片就可以。不过，袁先生最终取得的公积金中他要拿走25%。

“我想账户里的钱也是自己的，能提出来应急也是好的。”袁先生说，他将身份证件

和照片交给对方不久，对方就约他在公积金中心碰头。这次，中介还带来了另一个中介张某。张某将准备好的材料给了袁先生，并指导他办理了提取公积金手续，办好后又按照对方要求把材料还给了张某，“那天我一共提了5万多元公积金，中介拿走了1000元‘介绍费’，而之前约定的25%也就是1万多元给了张某。”

说起张某给的材料，袁先生说当时自己有些懵。“除了房产证、购房合同、提取单这些我知道要准备的材料外，竟然还有一张结婚证，上面显示的结婚双方是我和一个陌生女子。”袁先生说，自己后来仔细回想，房产证和契证上也是这个女子的名字。直到警方通知袁先生做证言笔录时他才知道，与他“结婚”的这个女子也是受中

介误导违规提取公积金的人，另外还有多人通过张某违规提取了公积金。后经举报，张某被警方抓获。

秀洲区法院审理认为，2016年7月至10月，被告人张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套取个人公积金的信息，并为多人提供伪造的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契证共5本，帮助他们在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非法套取个人公积金8万余元，被告人张某非法获利2万余元。张某无视国家法律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帮助他人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从中牟利，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故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，提取公积金应符合相关规定，万不可听信非法中介的误导，骗提行为将使职工个人信用受损甚至受到法律制裁。

你问我答

工作压力大 得了抑郁症 是否属于工伤？

编辑同志：

由于市场低迷，公司的产品销售每况愈下。可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，甚至将大部分工资和全部奖金与销售业绩挂钩。我因压力不断增大，身心处于高度疲惫和极度敏感状态，出现了烦躁、惊恐、失眠、幻觉等症状，被医院诊断为“精神障碍、抑郁焦虑症”。基于自己的病症与工作密切相关，我曾要求社会保险部门给予工伤待遇，但却遭到拒绝。法院也于近日判决驳回了我的对应诉求。请问：这到底是什么？

小方

小方：

社会保险部门、法院的处理并无不妥，即你的情形的确不构成工伤，不能享受工伤待遇。

可以享受工伤待遇的，包括两种情形：工伤和视同工伤。前者是指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规定的：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（二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（三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（四）患职业病的；（五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（六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”后者是指条例第15条所指的：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（二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；（三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。”

与之对应，你的情形明显与第14条的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项和第15条不符。那么，是否属于第14条第（四）项所指的“患职业病”？回答也是否定的。一方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2条规定，职业病“是指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，因接触粉尘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、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。”而你所患的抑郁症，只是由于自感工作压力大所致，并非有毒、有害因素所引起；另一方面，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中也并没有将抑郁症纳入职业性疾病的范围。因而，你的情形不构成工伤。

颜东岳

法治漫画



APP圈套

当前，各类贷款推销电话让人不堪其扰，其中也包含着骗子们广泛撒网的诈骗电话。警方近日发出提醒：对办理网上贷款等电话、信息尤其需要警惕，已经有群众因下载网贷APP被骗数万元。

新华社 商海春

法官说法

被告已还了5万 催款的原告竟称忘了 不诚信诉讼，罚2万！

通讯员 林静

对方明明还了一部分钱，可出借方向法院提起催讨欠款诉讼时却隐瞒了还款事实。近日，这个不诚信诉讼的原告，被台州市黄岩区法院罚款2万元。

去年5月，黄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将王某起诉至法院，称其曾在2008年下半年通过银行3次转账借款给王某，同年12月14日，双方经结算，王某向黄某出具1份金额为33万元的借条。黄某向法院提供了借条1份和银行转账单3份，请求判令王某归还借款33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被告王某在法院公告送达后，未到庭应诉。庭审中，审判人员问原告黄某所诉欠款是否真实，如有虚假要负法律责任。黄某明确回答，所欠借款真实，并坚持提起的诉讼请求。

由于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依法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的权利，依据出借人提交的借条原件及其陈述，去年9月12日，

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归还黄某借款本金33万元，并支付起诉之日起的利息。

然而，在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报告财产令后，被执行人王某“跳”了出来，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，而证明其再审主张的是黄某于2008年12月15日出具的从王某处收回5万元的收条1份。

近日，该案开庭再审，法官将双方提供的证据逐项比对分析。在事实证据面前，黄某称自己忘记了还款金额，原审时未陈述还款事项。法院再审后依法进行改判，判决王某归还黄某借款本金28万元，并支付起诉之日起的利息。同时，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，法院对黄某开出了一张2万元的罚单。

法官说法：

法律是维护正义的工具，公民在民事

活动中应恪守契约精神和诚实信用，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做到恪守诺言，诚实不欺。

法官的审判是围绕证据的审查和认定展开的，当事人虚假陈述会影响到法官对事实的判断，进而影响公正裁判。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，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案中，黄某在原审中进行虚假陈述，隐瞒王某借款后已归还5万元的事实，妨碍法院审理案件，致使案件再审改判，故依法作出上述处罚。

在民事诉讼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都应该积极参与，全面提供证据，如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、拒不提供证据，可能会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损。